

法律研究

从业者、素养、才能:职业与专业视野下的清代讼师*

霍存福

(吉林大学 法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清代讼师从业者多为未仕的各类生员,士子多因屡试不第、仕途稽滞而从事讼师之业,国家法律不能禁绝;讼师通晓律例、熟悉例案,法律素养较高;做举子时的经史素养,也使讼师们善用经史资料助讼,以附会通行于官员中的情理断案风习,且成功率较高;讼师熟悉官场、通晓世情和讼案症结,对案件定性准确,能够给当事人提供有效而高明的建议;其利用官员心理、作风,也具长技。讼师作为职业的存在,是专业服务需求的需要,也是官府与百姓之间知识系统沟通的需要。

关键词:清代讼师;职业;从业者;素养;才能

中图分类号:DF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291(2006)01-0136-06

南宋以来,讼师开始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至清犹然。从行业的角度看,讼师是一种职业,至少是一种半职业;从业务上的角度看,讼师是一种专门性很强的服务业。因而,从职业或专业的角度,对讼师的从业人群、素养、才能进行一些研究,是非常有必要的。限于篇幅,本文的分析,仅以清代讼师为对象。

行业应需求而生。法律服务业需求的存在,官府与百姓之间知识系统沟壑的沟通需求的存在,是讼师存在的基础。讼师多是文人,是各色各类的生员。在理论上,生员是官员的后备军。因而,一方面,讼师了解官场,平日的预备,揣摩甚至交结,足以使其具有这方面的长处;另一方面,他们平日的学业为诵经、读史,经学素养、史学素养是很高的。更重要的是,讼师也有法律素养。常人不通法,讼师知识正可以补其阙如;而且,长期的熏染可以使其获得某些专门经验,如现场勘查经验、官员审案情况等,以备应急之需。

一、从业人群——未仕的生员

识字、写作、读律,是讼师的基本功。讼师王龙桐的经历比较典型,正可说明这些基本功在讼师知

识序列中的顺次。王龙桐“幼时未尝读书。迨长,知非识字,无以齿于上流社会,乃极力求识字;识得普通二三千字,乃进而求文法;文法稍能解释,又进而读律。首尾六七年”。这样一来,“居然能作借物之字条、简明之诉状”,因而补为刑名差役,后来便做起了讼师。前两项的识字、写作,自是必须;然而读律一项,是专业服务。王龙桐所作“呈词”,能“援引律例,确切详明,无可指驳”^{[1](P9-10)},可见其已经有较强的专业功夫。讼师,在理论上意味着专业服务。

就讼师的总体而言,王龙桐是个特例。因为识字、写作两项,对于讼师的从业人群——在各级学校就读的各种生员——那些未进入或尚未进入仕途的文人,自然比王龙桐要优越,他们早已具备了这两种功夫。至于何时读律,以及何种情况下读律,那就因人而异了。

读书人从事讼师之业,如汪辉祖所言“士不自爱,乃好干讼”,正是清朝的普遍情形。汪辉祖希望士子们“以对簿为耻”^{[2](P63)},做自己该做的读书求功名,只是一厢情愿。就国家立场而言,清代法律也严禁生员助讼。雍正五年定例:“文武生员,除

* 收稿日期:2005-10-26

作者简介:霍存福(1958—),男,河北康保人,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5BFX009)

事关切己及未分家之父兄许其出名告理外,如代人具控作证者,令地方官申详学臣,褫革之后,始行审理曲直。……如给衣顶后,有包揽词讼者,加倍治罪。”^{[3](P874)}乾隆三十六年又定例:“生员代人抗帮作证,审属虚诬,该地方官立行详请褫革衣顶,照教唆词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如计赃重于本罪者,以枉法从重论。其讯明事属有因,并非捏词妄证者,亦将该生严加戒飭。倘罔知悛改复蹈前辙,该教官查明再犯案据,开报劣行,申详学政黜革。”^{[4](P693)}但这样的禁例并没能遏制生员们做讼师。

在清朝,除了汪辉祖所指称的县学生员外,包括庠生(府、州、县学生员的统称)、贡生(府、州、县学生员中因成绩或资格优异而被选拔升入京师国子监肄业者)、监生(入国子监就读者的统称)等生员,都有从事讼师之业者。如“谢芳津,苏州常熟庠生也”^{[5](P220)},其身份为县学生而从事讼师之业者;又“有马贡生者,以健讼鸣”^{[5](P425)},其身份为府、州或县学生员应被选拔升入京师国子监学习者,至于其到底属于恩贡、拔贡、副贡、岁贡、优贡、例贡中的哪一种,就不得而知了;还有潮州监生林炯璧,被称为“林军师”,乃“善为词状者”^{[5](P50)},罗山(今属河南)监生某“素习刀笔”^{[5](P225)},二人身份均为有资格入国子监读书者,至于他们究竟是属于恩监、荫监(品官子弟)、优监、例监(捐贡),就难以得知了。而乾隆之后的监生,多指由捐纳而得,并不入监就读。

其实,分别活动于清代乾隆、嘉庆、道光时期的四大恶讼师,大皆读书人。乾嘉之际的常熟名讼师谢方樽是位秀才,是进入县学学习的生员,曾乡试8次而不中第,未获得举人身份;按每三年一次省城举行乡试计算,他参加过8次乡试,前后历经24年。苏州名讼师诸福宝是举人,应是在府(或州、县)学学习之后,通过了省里组织的乡试的生员。崇明名讼师杨瑟严也曾进入学校学习,未曾应举而做了一名教书匠。昆山名讼师冯执中是一个廪生,是府(或州、县)学的每月国家给予廪米供应的生员。那么,生员们为何竟做起了讼师?尽管每个人的具体原因不同,但屡试不第、仕途稽滞,是一个主因。如嘉兴钱延伯,“习举子业,不售于有司,愤而为人刀笔”^{[6](P75)};清末王惠舟“读书不成”,乃“包揽讼事”^{[6](P82)};道光时梁溪讼师查春帆,“弱冠

时,埋首书斋,读八股文,固无意为讼师也”^{[6](P88)}。在开始,这些人都是熟读四书、五经,会写策论和八股文的书生;仕途不顺,转而做讼师,在当时的比率是比较地高的。此外,士人身份带来的社会地位较高、受人崇敬,因读书、社交而来的识多见广,以及经济来源匮乏、助讼报酬优厚等等,往往也促使他们涉足讼事,进而做起了讼师。

当然,由生员而讼师,在当时所承受的压力是很大的。因为讼师毕竟被看作是堕落的一群,整个国家意识形态对他们的评价是贬抑的。但仕途无成,转而求其次,加之经济利益丰厚,做讼师就成了许多生员的选择。不过,在清代,也有不少生员是先做讼师、后做州县官,讼师职业竟然是做官的一个跳板。

二、讼师的法律素养、经史素养与其他素养

讼师不能到庭,法律上不允许无关之人代理诉讼。在制度上,北宋最早出台了“告不干己事法”,明清沿用之。该法最大的影响,是堵塞了讼师代理的通道,故讼师只能在法庭之外为事主服务。加之清代法律要求官员办案时必须先搞清“有无讼师唆使扛帮情节”,否则要对“失察之地方官”予以处罚,故地方官办案时例要“究出主唆之人”^{[3](P899-900)}。如重庆江北县令福润田,“痛恨讼棍,犯者例办无赦”^{[5](P426)};名讼师杨瑟严因被人控告为“恶讼师”而被县令拘留入狱^{[7](P27)},讼师冯执中因事下狱,当也与其做讼师有关联,在狱中“犹代人作禀,混淆黑白。邑令嫉之,将诬以他罪,置之死地”^{[7](P24-25)}。地方官审案,每每要问到当事人受何讼师指使,以落实法律的要求。如县令蓝鼎元审理“三穴盗尸”案,即问出幕后讼师王爵亭,又勾连出老讼师陈伟度^{[5](P34)};问佃民抗租逐殴案,寻出幕后讼师“林军师”,并欲“究明包揽别案词讼赃银确数,按律尽法创惩”^{[5](P52)}。在清代,虽然也有个别讼师亲自到庭为当事人辨明情况、说明事由,但都属于例外情形。如重庆江北县某讼师,为一农人因邻人田埂坠下占据自己耕地一事,亲自到庭为其申辩;巴县某讼师,为两货店积年借据争讼一事,到庭要求县令调取新证据,以明债负已还^{[5](P426-427)}。从史籍记载看,这类情况并不多见。

这就意味着,讼师必须在开庭之前,将一应事务设计好,做好打胜官司的所有准备。那么,现存

讼师事迹,能反映他们什么样的素养呢?

首先是法律素养。讼师之长技,首在熟悉法律。如讼师曹用霖,就“熟例案,惯包揽”^{[5](P423)};松城讼师吴墨谦,“工刀笔,晓律例”^{[8](P106)};而多数讼师都精通法律,可随口说出“律载”、“例载”一类的规矩来。一贫者欲使其从小卖给富人的已成年儿子归宗,但儿子不识其生父,加之已习惯了富家生活,自然不随其归宗;富人则以断买为由,令其拿数千金来赎。谋于讼师,讼师曰:“例载:异姓归宗,子可控之于官,当断还于汝也。可不必以银赎之。”最后官府的判决也说“例载归宗,姓难乱也”,判决其子归宗^{[5](P209)}。

进一步的问题是,当时断案是否在一切场合都一律按法律进行断决?比如,以情理而进行的断案,可能就占绝大多数。这也意味着讼师提出的辩护理由,可能就不必是法律的,而是情理的。就是说,他或他们不需要进行法律的、或以法律内容为依据的辩护。如重庆江北县讼师辩田埂坠下占邻人耕地案,就不是法律的,而是情理分析。

重庆江北县一农民甲的耕地较高,田埂坠落,占了另一农民乙的土地一丈多宽。县令判定在坠落之处重新修理田埂,并斥责乙诬罔,等于承认占地为合理。这明显是错判。一个讼师代替农民乙要求重审,县令大怒。讼师当庭指出县令断案偏颇,指出“合将甲之田,仍归甲界,不得因其堕而占乙若干界,方持平”。好在县令也勇于承认错误,遂从其说而改判。该事的记述者丁治棠也称该讼师“有胆有舌”。“有胆”指其敢于挺身而出,主持公道;“有舌”指其能以简单的譬喻说服县令改变判决^{[5](P426)}。

讼师的譬喻是:大堂几案为甲田,讼师所跪处为乙田;几案倒地,甲田就占了乙田。所以不应在坠落处修田埂,而应仍在原田埂处修田界。结论是应恢复原来的占有情形。县令原判未引用法律(可能也无这方面的法律规定),讼师的辩护也就不必征引法律,唯以能说服县官改判即可。

其实,情理断案,在官员一方,是沿袭古来的“春秋决狱”遗俗。如汪辉祖就以经术断案。《汪龙庄行状》云:“君讲习律令,剖条发蕴,寻绎究竟,轻重之间,不爽铢黍。及其援据比傅,惟变所通,不为典要;律之所穷,通以经术。”^{[9](P586)}在官员们普遍

的情理断案风习下,讼师也乐意用此术,因为它能够得到官员们的认可。比如,湖州讼师“疙瘩老娘”,曾衍东《小豆棚》记载了她的三件事,有两例表明她熟悉经学、史学,素养还较高,有类当时官吏中风行的以经断案者。

其一,江北岁歉,人皆于江南贩米。江南之人停止卖粮,估计是奉了官府之命。但江北有需求,贩米者也希图通过兴贩而获利,“构讼汹汹”。有人求“老娘”写状,希望官府开禁。“老娘”索要三千金,为其写了状子。状入官署第二天,官即令放菜。状中最切要的理由,是一个联句:“列国分争,尚有移民移粟;天朝一统,何分江北江南!”此状词若在官吏,可能会被作为妙判而传诵。

其二,浙江姓吴的富人,曾回答一个戏子的提问,说惩罚窃贼的最好办法是用醋灌鼻子。戏子后见一人有偷窃嫌疑,就如法炮制,结果将人弄死了。戏子被审,指出为吴所教,官府逮吴。吴之儿子以重金求“老娘”写一状词,状中引孟子“燕可伐”一节,状词到官署,官乃释放吴,而惩罚了戏子^{[5](P136-137)}。盖齐国大臣沈同曾询问孟子:“燕国可以讨伐吗?”孟子回答说:“可以。”实际上,讨伐与不讨伐,是一个国家的事,与单独的不相干的个人并没有关系。对孟子而言,也是如此。这样,讨伐燕国就只能是齐国的责任,而不能算是孟子的责任了。就法理而论,戏子之案确实难以追究吴某的责任。吴某不是教唆犯。教唆应有针对性和具体性。平日闲居的戏谈,不能作为教唆行为去追究。

与“疙瘩老娘”前一案件类似的,是皖南何讼师事。何某“以善讼名于时。时皖北大旱,芜关道禁止皖南米谷出口。有米商私运米数千石,为关吏所拘,将议重罚。商赂何求计,何为撰禀,中有句云:‘昔惠王乃小国之诸侯,犹能移河内之民,以就河东之粟;今皇上为天下之共主,岂忍闭皖南之粟,以乘皖北之饥?’道见之,以所持甚正,因免其罚。”^{[10](P1195)}两个事件,一为请状,一为个案,正有异曲同工之妙。

讼师计谋之“奇”,来自经验,来自对生活尤其是某些特有习惯的细致入微的观察。四川巴县甲乙二人各开货店,甲欠乙银千两,立有欠约,每年还银若干,已经结清,有账簿登记,但未索借据。甲乙相继亡故后,乙子以有借据在手,到官告发甲子,理

索旧欠。甲子依据自己店铺往来账目,声言已还清。县令以为账簿可以伪造,应以欠约为准,断令甲子依数偿还。一个讼师向甲子索要争讼标的一半,即出庭要求县令立即调看乙子店铺的来往账目查对。结果,乙方账目显示,欠款确已还清。县官遂当堂毁掉欠约,斥责乙子。讼师这里利用了他的经验:“盖知街户往来,彼此有账。”^[5](P426-427)善于观察,对商业习惯的熟稔,是其出奇制胜的原因。

三、洞悉官场、世情与讼案症结的讼师

讼师因经常为人出策打官司,置身于事中,故能知晓当地甚至邻近地方官员之贤愚、断案作风。这使得他们提供给当事人的意见,往往是有效而高明的。

一农人入城,在一个食店吃汤圆,因未带铜钱,将银币一元给予店主,说好日后以铜钱来赎。但越日来赎时,店主不认账。农人求讼师赵某出策讨要,讼师以为乌程县令不贤,若能由邻近的归安县令郑裕国来审理,必能为其伸冤。农人遂依赵某计,冲撞郑裕国仪仗,乘机向其喊冤。郑裕国善断案,弄清了底里,终于使银币完璧归赵^[10](P1131)。

这个案件的关键是打破法律规定的地域管辖界限,甘冒越诉受责罚的风险,而获得邻县县令审理的机会,案件才可能会打赢。

官府与讼师的关系,本来就是复杂的。且不说讼师常做幕僚甚至最后做起了官,在个人发展中绝不是与官府隔绝的;在平日,即使在普遍受到官府打压的环境中,讼师也是与官府互通声气的,官府很多时候也用得着讼师。这也是他们不把讼师一味地打尽的原因之一,且不论其客观上能否将讼师全部打尽。

因之,讼师经常参与解决官署中的棘手事。或者是讼师积极寻找机会,遇则不放过;或者是官署遇到难事,则寻找名讼师出良策。讼师们是旁观者清,能抓住要害,往往寥寥数语解决问题,所谓“刀笔”之能是也。

比如,浙江某县令,受知于巡抚而积忤于将军。将军屡次欲中伤之,巡抚则予以袒护。后来一次朝贺礼仪中,县令打个趑趄,将军遂以县令朝贺失仪弹劾之,罪当大不敬;巡抚自然也有失察之咎。皇帝责让巡抚,巡抚愤懑而无可奈何。其随从者在酒

店中偶然谈及此事,为某讼师所闻,并说:“了此,八字足矣。”随从者问其详,则云须得三千金方能传授,巡抚答应了他的条件。讼师曰:“试于奏牍中加‘参列前班,不遑后顾’八字,则巡抚无事矣。”奏上,皇帝果然又切责将军。盖巡抚、将军朝贺皆在前列,县令等只在后排。若将军看到县令失仪,说明将军往后看了,本身就失仪而不敬了。讼师以“参列前班,不遑后顾”八字,解了两人之难^[10](P1195)。这是讼师积极寻找机会的例子。

一件类似情节的案件,是官府寻求讼师帮助。清末某臬司与某将军交恶。一次祭礼,将军上台阶行祭,路有石子,脚踩不稳,差点倒下。臬司在后见之,遂以失仪上控,罪当大不敬。朝廷命知府复核其事,知府左右为难,苦无良策,遂下令寻觅刀笔吏能解此事者。李某请见知府,声称须每字百金,知府允其请。李某操笔只写了九个字:“臣礼宜先行,不遑后顾。”知府大加赞赏,遂依其意而奏上,因此而免罪。盖知府祭仪中在前行,若见到了背后之事,说明自己也已失仪。李某不仅使知府从交恶的将军与臬司之间解脱出来,而且更免却了可能的罪责。

无疑,熟悉祭祀礼仪,知晓官场中的倾轧,善于区分责任,使讼师们如有神来之笔,以应对官场中人经常发生的不测,给他们以一定的帮助。同样,讼师们也洞悉官员们的颞顽、奸顽,故遇事又专门利用官员们的这种顽劣。

某县遭遇水旱,饥民聚众抢掠,县令屡请上级发兵,皆不派。幕职推荐名讼师王方诚,方诚到官署代替县令作一报告,白云:“平淡文章,不足云妙。惟其中有四要语,上峰见之,重兵非晨即晚必至矣。”原来,王方诚“老奸巨滑,能洞烛当时官吏之心理”,是勤于媚洋而惰于救民,故状中强调“饿民啸聚之地,密迩教堂,万一有变,谁尸其咎?事出非常,急于星火。苏、常相距非遥,朝夕至。不胜屏营待命”^[7](P17)。果然上级立即发来了兵。

讼师不仅通晓宦情,也知晓世情,熟悉社会的价值观,能洞察案情的症结。

一个年轻寡妇欲嫁,其公公不允许,强迫其守节。寡妇求女讼师“疙瘩老娘”出策,“疙瘩老娘”索要了一千六百金,给其写了16个字的状词:“氏年十九,夫死无子。翁壮而鰥,叔大未娶。”^[5](P136)官

员接状,马上令其改嫁。该案关键有二:一为“夫死无子”,既无子,守节就不是必须,这是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而公公“强其贞守”,不合法意。法律并没有要求所有的寡妇守节。何况该寡妇只有19岁,容易得到同情。二为“翁壮而鰥,叔大未娶”,环境条件不好,改嫁是必要的,守节可能会诱发乱伦。作为乱伦之防备,应当改嫁。尤其是后者之乱伦,更是当时官府所关注并希望尽力防止的。

类似的情形,讼师们都是作类似处理的。名讼师冯执中为寡妇杨蕙芬所作状词是:“十七嫁,十八孀。益以翁鰥叔壮,顺之则乱伦,逆之则不孝。顺逆两难,请求归家全节”^[7](P4)。再有湖南讼师廖某,为一不愿守节、意欲改嫁又恐其小叔拦挡的年少孀妇所作状词云:“为守节失节、改节全节事:翁无姑,年不老;叔无妻,年不小”,县官遂听其改嫁^[10](P1191)。盖当时情势,年少守寡已经是社会的一个焦点问题,乱伦又是社会大忌,能够撼动官员者在此。但此类事表明讼师之间有交流,雷同的处理或许正是讼师新老之间的心传。

讼师们能洞见事情的性质,故对案件的定性往往准确。《虫鸣漫录》卷一载,某人与其婢通奸数年,悔过不往。婢怒,佯装有事骗侄前来,至则缚捉之,以侄强奸告官。侄投讼师求救,讼师只教他“求恕,初犯”两句话,别无他语。官员质讯,侄按讼师所教,但哭求婢。婢怒曰:“尔奸我数十次,何言初犯耶?”官员以为既奸数十次,绝非强奸,遂以和奸定案^[11](P474)。

讼师们也具备一些狱案现场知识,包括尸体或活体检验常识等;更熟悉当日官员防范地保胥吏等人的心理。往往以此尝试,屡试不爽。

某甲家道小康,中表亲某乙贫而无赖,常向某甲借贷。一次被拒绝后,某乙思虑计无所出,遂吊死在甲家屋檐下。某甲携带巨金找讼师求计。正在赌博的讼师,所出计策不过是把尸体卸下来。某甲再来问时,又出一计将尸体挂上去。嘱咐官府来人后唯求验尸而已,不必声辩。第二天,地保见尸,即报官。主持勘察的官员询问了某甲与死者的关系,仔细检验了尸身。地保们早就觊觎某甲的财产,怂恿官员治某甲威逼亲戚致死之罪。官员发怒说:“予视尸领缢痕二,一浅一深,是移尸以图讹索者。汝等既诬甲威逼,必汝等为之!”遂斥责地保、

衙役,仅命某甲捐棺殡葬了事^[5](P336)。

某甲无罪,这是前提。讼师利用了他经常接触案件、了解一些自缢者尸痕形成的常识,造成了尸体被移动过的假象;又巧妙地利用了官员对地保、衙役等的防范心理,遂使某甲脱罪。

类似的还有吴门杨讼师。某甲贷孀妇金,索偿薄责,孀妇羞愤而自缢于其门。杨为出计,解下尸体,再挂上。官验妇女颈有两缢痕,疑为移尸谋陷,遂释某甲^[10](P1192-1193)。

讼师也擅苦肉计。《虫鸣漫录》卷一载:有人打落母舅牙齿,舅怒讼官,外甥穷急,投讼师求计。讼师令其近前耳语,突然咬其耳朵,几乎咬断。其人方悟讼师用心。官员审案时,外甥说母舅咬他的耳朵,“图脱力猛,致齿落”。官府遂不究其罪^[11](P474)。

此外,《历朝折狱纂要》卷六记载一个创伤更大的苦肉计。乾隆间,某县武学生刘某,“狡险诡诈,甚为讼棍所倚”。有康某用长矛杀人,求刘出策。刘曰:“金刃伤,无能为矣。”康某跪地求情,并奉上好地十亩。刘命其速拿长矛来,令其靠墙站立,刘突然举矛刺其左股,康某负痛呼叫,刘曰:“汝生矣。”遂计嘱其即日到县自首。县令诘问案情时,康某对曰:死者过去横恣于乡,被人讦告,康某曾作证。昨天路过其门,其人执矛,刺中其股,康某乃夺矛回刺之,被刺之伤仍在。县令检验,果然有伤,遂断令入于缓决。康某由是漏网^[12](P87)。这也是讼师熟悉官府验伤程序,并利用了当时官员的轻率作风。

总之,讼师以其知识、智慧、经验,或脱无辜者于无罪,或代人伸冤排屈,为当事人争得应得利益,故涉事者皆寻之;至于其为有罪者设置苦肉计,甚或贿赂买凶,而使其逃脱法网,也带来了不公不正。如此,则讼师良莠各为半。但这已不是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了。

参考文献:

- [1] 洪祖. 当代讼棍列传[A]. 襟霞阁主. 中国恶讼师: 四编[M]. 东亚书局, 1921.
- [2] 汪辉祖. 学治臆说: 卷下[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 [3] 吴坛. 大清律例通考: 卷三十[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4] 薛允升. 读例存疑 [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
- [5] 陆林. 清代笔记小说类编:案狱卷 [M]. 合肥:黄山出版社,1994.
- [6] 襟霞阁主. 中国恶讼师 [M]. 东亚书局,1921.
- [7] 襟霞阁主. 刀笔菁华 [M].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1.
- [8] 襟霞阁主. 中国恶讼师:续编 [M]. 东亚书局,1921.
- [9] 汪辉祖. 元史本证:下册,附录 [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0] 徐珂. 清稗类钞:第三册 [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1] 辛子牛,等. 中国历代名案集成:下卷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
- [12] 历朝折狱纂要:卷六 [M]. 北京:中国书店,1999.

Practitioner, Attainments, and Talent : Legal Counsels of Qing Dynasty in the View of Occupation and Profession

HUO Cun-fu

(Law School,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 Most of the legal counsels (Songshi) in Qing Dynasty were Shengyuang (persons who passe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t the county level) not filled in office, the Shengyuang went to be legal counsels when they could not pass higher lever examinations for many times and could not be officers. Although national laws prohibited this but never got effect. The legal counsels knew very clear about law and regulation, familiar with cases, had very high legal attainments. Because they have much knowledge on classics, they could easily use such knowledge in legal suits, so to fit the custom of deciding cases with sense and reason, and get success by this way. The legal counsels were familiar with official circles, social practices, and cases, so they could provide the clients good and effective advices. They could also win the case making use of the mentality and working style. The occupation of legal counsel existed to meet not only the need of professional service, but also the need of bridging between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offices and commoners.

Key words : legal counsels in Qing Dynasty; profession; practitioner; attainment; talent

【责任编辑:裴鸿池 金悦 责任校对:张念棠】